2024年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绿色建筑与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及山东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五）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贯彻建筑业技术政策。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政府投资及大

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组织实施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的亮化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并指导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指导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九）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审核、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筑产业现代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核查。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县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对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提升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和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

（十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城市供水、城市公用道路、桥梁、排水管道、路灯照明、公共自行车、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节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环境艺术管理工作。参与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工作。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参与城区环境艺术作品设置和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市防汛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十八）管理县级城市维护资金，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公共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十九）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

（二十）拟订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技术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全县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县住建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会同县住建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关于不动产登记。按《关于印发全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5〕76号）文件执行。

3.关于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结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和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全县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核提民用建筑项目规划条件时,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将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纳入民用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县住建局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工作。

4.关于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管。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5.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落实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

指导落实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6.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住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昌乐县建筑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5,55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0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1.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5,165.2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4.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557.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557.0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5,557.01	支 出 总 计	55,557.01

公开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55,557.01	55,557.01	2,557.01	5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175.79	17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9	175.79	175.7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3	117.73	117.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6	58.06	5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3	71.13	71.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3	71.13	71.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15.96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7	55.17	55.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65.25	55,165.25	2,165.25	53,00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28	964.28	964.28										
		01	行政运行	256.28	256.28	256.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00	708.00	708.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93	289.93	289.9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93	289.93	289.93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1.04	911.04	911.04										

公开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1.04	911.04	911.04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4	144.84	144.84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36	42.36	42.36										
		05	农村危房改造	42.36	42.36	42.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8	102.48	102.48										
		01	住房公积金	102.48	102.48	102.48										

公开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5,557.01	1,372.72	54,18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17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9	175.7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3	117.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6	5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3	71.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3	71.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7	55.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65.25	1,023.32	54,141.9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28	256.28	708.00	
		01	行政运行	256.28	256.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00		708.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93		289.9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93		289.93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1.04	767.04	144.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1.04	767.04	144.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00		53,00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3,000.00		5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4	102.48	42.36	

公开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36		42.36	
		05	农村危房改造	42.36		42.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8	102.48		
		01	住房公积金	102.48	102.4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175.79		
		八、卫生健康支出	71.13	71.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5,165.25	2,165.25	53,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4.84	144.8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557.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557.01	2,557.01	53,0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5,557.01	支　出　总　计	55,557.01	2,557.01	5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557.01	1,372.72	1,297.96	74.76	1,18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175.79	175.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9	175.79	175.7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3	117.73	117.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6	58.06	5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3	71.13	71.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3	71.13	71.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	15.96	15.96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7	55.17	55.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65.25	1,023.32	948.56	74.76	1,141.9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28	256.28	229.65	26.63	708.00
		01	行政运行	256.28	256.28	229.65	26.6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00				708.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93				289.9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93				289.93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1.04	767.04	718.91	48.13	144.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11.04	767.04	718.91	48.13	1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4	102.48	102.48		42.3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36				42.36
		05	农村危房改造	42.36				42.36

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8	102.48	102.48		
		01	住房公积金	102.48	102.48	102.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372.72	1,297.96	7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73	285.7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60	84.6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59	85.5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4	29.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41	26.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28	20.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3	11.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3	4.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3.11	2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50.77	950.7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4	294.6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7	88.7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2	70.8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5	231.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2	91.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8	37.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0	40.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7	14.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7	79.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26.6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0		3.8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3		2.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13		48.13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	03	咨询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		7.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4.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6	61.4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7	1.6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5.40	55.4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9	4.39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1.10		1.10	1.00	1.10		1.10		1.1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000.00				5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000.00				53,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00				53,00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3,000.00				53,000.00

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72.72	1,372.72	1,37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73	285.73	285.7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60	84.60	84.6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59	85.59	85.5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4	29.44	29.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41	26.41	26.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28	20.28	20.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3	11.83	11.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3	4.13	4.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0.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3.11	23.11	23.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50.77	950.77	950.7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4	294.64	294.6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7	88.77	88.7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2	70.82	70.8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5	231.75	231.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2	91.32	91.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8	37.78	37.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0	40.90	40.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7	14.27	14.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1.15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7	79.37	7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26.63	26.6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0	3.80	3.8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3	2.13	2.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1.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60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13	48.13	48.13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12.0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03	咨询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	7.39	7.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4.94	4.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6	61.46	61.4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7	1.67	1.6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5.40	55.40	55.4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9	4.39	4.3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4,184.29	54,184.29	1,184.29	53,000.00					
建材公司经费（新增）	其他运转类	4.08	4.08	4.08						
流泉街、新昌路立交桥泵站人员经费及维护费用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市场执法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4.00	144.00	144.00						
市政设施电费	特定目标类	519.00	519.00	519.00						
昌乐县城区公共自行车项目	特定目标类	57.45	57.45	57.45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特定目标类	113.40	113.40	113.40						
农村危房改造	特定目标类	42.36	42.36	42.36						
棚改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准备金	特定目标类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2024年城区路灯养护和保养费	特定目标类	105.00	105.00	105.00						
昌建大厦运行费	特定目标类	189.00	189.00	189.00						

公开表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4.90	54.90	54.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0	54.90	54.9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	4.90	4.90						
		01	行政运行	4.90	4.90	4.9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15.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15.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5.00	35.00	35.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5.00	35.00	35.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55,55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00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55,55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2.72万元，项目支出54,184.29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5,557.01万元，比上年减少8,648.01万元，其中：

1.收入预算减少8,64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38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7,267.56万元。

2.支出预算减少8,64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46.6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8,501.35万元。

3.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年减少环卫作业费、农村改厕项目、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023年预留PPP政府付费支出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47.62%。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公务接待费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有3人退休，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54.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1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1辆公务用车、3辆防汛用车、1辆路灯巡查维护车、1辆路灯抢修维护车、1辆建筑市场巡查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0个，预算资金5418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4184.29万元。拟对市政设施电费、2024年城区路灯养护和保养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2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昌建大厦运行费、施工图审查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

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附件 7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资金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年度预算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度
总体
目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主要政策任务 1：XXX</td></tr>
<tr><td rowspan="8">年
度
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主要政策任务 n：XXX</td></tr>
<tr><td rowspan="8">年度
绩效
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td></tr>
</table>

（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专项资金绩效项目。）

（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材公司经费（新增）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8		
	其中：财政拨款	4.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和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外聘人员工资	4.0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2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和社会稳定	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泉街、新昌路立交桥泵站人员经费及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保障立交桥通行安全，为民提供方便出行，为城市发展提供交通便利；2、为城市防汛提供帮助，减少降水积水对立交桥损伤，保障行人、司机出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员经费2人	3.12万元
			维修维护费	6.8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护人员看护时间	24h*365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泵站维修运行质量合格率	维修达标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立交桥泵站完好率
			维护运行经费	积水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城市居民出行提供方便	积水次数不超过1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次数不超过1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使用时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情况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建筑市场安全有序、稳定运行提供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场执法管理经费总额	14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出动情况	1次/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建筑工程质量	无质量不达标情况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建筑市场安全稳定	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建筑市场安全及质量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电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9.00		
	其中：财政拨款	51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支付路灯照明及污水处理电费，确保我县路灯正常照明、污水及时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路灯照明及污水处理电费	51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主要街道路灯数量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供电可靠性	除计划性、特殊天气断电，无其他原因停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及污水电费支付及时率	按月足额支付电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	严格执行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主要街道路灯设施完好率	确保夜间生产生活的便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减少光污染	环境保护日益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乐县城区公共自行车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7.45		
	其中：财政拨款	57.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城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能力进一步整体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所需资金	57.4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公共自行车数量	2300车
			城区公共自行车建设运营投入	6000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行车分布均匀率	1
			自行车及系统质量达标率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
			搬运及时率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项目	不产生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公共自行车建设运营质量，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次数不超过1次
			为城区公共自行车建设运营工作提供良好出行服务	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具备完善长期监督监管机制	机制无漏洞
			自行车系统正常运营比例	1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3.40		
	其中：财政拨款	113.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全县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情况进行审查服务，按时限完成审查任务，审查合格率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核定价格	11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施工图审查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筑工程提供良好服务	属性兼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低碳环保	基本建立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36		
	其中：财政拨款	42.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6类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4户，及时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成本预算控制率	不超预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危房改造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图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及时消除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棚改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准备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3,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全县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情况进行审查服务，按时限完成审查任务，审查合格率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财政资金成本	53000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不增加社会成本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不增加金融生态成本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棚改隐性债务本金数	530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隐性债务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化解隐性债务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隐性债务正常还本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良好信誉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区路灯养护和保养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昌乐县城区路灯正常亮灯，方便市民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资金投入	10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767火数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保养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路灯亮灯率达到99%，方便市民出行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建大厦运行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9.00		
	其中：财政拨款	18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任务，发挥项目服务成效，提升大厦运行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大厦物业费	7.5万元/月
			昌建大厦水费	0.5万元/月
			昌建大厦电费	7万元/月
			维修费、电梯保养和维修费	12万元/月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保障大厦正常运转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确保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100%
			为市民提供服务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物业进行检查	100%
			电梯保养维修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大厦保洁质量	100%
			电梯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服务	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	达到生态要求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大厦正常运转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大厦卫生等服务质量满意度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